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107	31,311
銷售成本		(11,774)	(11,073)
毛利		16,333	20,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8,239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8,512	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328)	(47,9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1)	(1,040)
融資成本	6	(901)	(6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20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9	(366)	(29,4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6,569)
稅前虧損	7	(4,770)	(64,239)
稅項	8	519	2,143
期內虧損		(4,251)	(62,0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3,020)	7,46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3,91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2,647
		<u>(6,930)</u>	<u>10,1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6,930)</u>	<u>10,11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181)</u></u>	<u><u>(51,981)</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24)	(53,896)
非控股權益		(2,027)	(8,200)
		<u>(4,251)</u>	<u>(62,09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99)	(44,941)
非控股權益		(1,782)	(7,040)
		<u>(11,181)</u>	<u>(51,9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0.01)港仙</u>	<u>(0.34)港仙</u>
— 攤薄		<u>(0.01)港仙</u>	<u>(0.3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8,363	487,804
投資物業	12	18,6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392	–
無形資產	14	–	–
商譽	15	56,384	57,150
使用權資產	16	1,310	–
應收貸款	19	19,1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58,161	110,0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7,353</u>	<u>654,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15	50,888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8,849	28,523
應收貸款	19	54,813	92,34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	29,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0,876	2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6	1,325	1,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202	302,424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20	<u>588,980</u> –	<u>525,425</u> 91,555
流動資產總值		<u>588,980</u>	<u>616,9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1	14,871	17,563
合約負債		4,190	2,794
借貸	22	22,493	10,766
租賃負債	23	1,78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41,625	70,275
應付稅項		2,618	2,618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20	<u>87,582</u> –	<u>104,016</u> 402
流動負債總額		<u>87,582</u>	<u>104,4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01,398</u>	<u>512,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8,751</u>	<u>1,167,53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22,826	128,961
租賃負債	23	1,995	-
遞延稅項負債		<u>70,442</u>	<u>71,9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263</u>	<u>200,889</u>
資產淨值		<u>953,488</u>	<u>966,642</u>
權益			
股本	25	784,776	784,776
儲備		<u>213,058</u>	<u>256,9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97,834</u>	<u>1,041,763</u>
非控股權益		<u>(44,346)</u>	<u>(75,121)</u>
總權益		<u>953,488</u>	<u>966,6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該原則中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6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1
租賃負債(流動)	1,842
租賃負債總額	4,733
累計虧損	2,227
非控股權益	(82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4,560
減：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減值虧損	(2,87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1,684

以下對賬解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980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內完結之短期租賃	(964)
減：未來利息開支	(283)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4,733</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約為4.33%。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於一段時間內給予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可於一段時間內給予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及將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期內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予多名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大致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當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透過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出資資產時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佈修訂之潛在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新能源業務；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 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5,615</u>	<u>8,599</u>	<u>1,723</u>	<u>2,170</u>	<u>-</u>	<u>28,107</u>
分類(虧損)/溢利	<u>(3,587)</u>	<u>7,640</u>	<u>(5,760)</u>	<u>(724)</u>	<u>6,693</u>	<u>4,26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15,739)
融資成本						(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8)
股份付款開支						<u>(696)</u>
稅前虧損						<u><u>(4,770)</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u>	<u>(366)</u>	<u>-</u>	<u>-</u>	<u>-</u>	<u>(36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5,026</u>	<u>11,625</u>	<u>4,122</u>	<u>538</u>	<u>-</u>	<u>31,311</u>
分類虧損	<u>(4,590)</u>	<u>(18,841)</u>	<u>(17,352)</u>	<u>(1,567)</u>	<u>(482)</u>	<u>(42,83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19,737)
融資成本						(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80
股份付款開支						<u>(1,932)</u>
稅前虧損						<u><u>(64,239)</u></u>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u>	<u>(6,569)</u>	<u>-</u>	<u>-</u>	<u>(6,569)</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u>	<u>(29,401)</u>	<u>-</u>	<u>-</u>	<u>-</u>	<u>(29,401)</u>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543,055	550,562
借貸服務	126,382	124,357
新能源業務	6,280	4,057
酒類產品	70,365	72,178
基金投資	124,403	116,054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870,485	867,2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92	-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91,55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082	255,851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43,374	57,335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236,333	1,271,949
	<hr/>	<hr/>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140,301	145,781
借貸服務	211	181
新能源業務	52,530	79,564
酒類產品	2,748	2,663
基金投資	113	183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95,903	228,37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	402
應付稅項	2,618	2,618
遞延稅項負債	70,442	71,928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13,882	1,98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82,845	305,307
	<hr/>	<hr/>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溢利保證補償。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及應計審計費用。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瑞典及加拿大。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8,599	11,625	37,565	2,537
中國	3,749	1,482	7	9
日本	15,615	15,026	532,477	542,408
瑞典	144	3,178	-	-
	<u>28,107</u>	<u>31,311</u>	<u>570,049</u>	<u>544,95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9
有關溢利保證的額外補償	400	-
租金收入	85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收入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7)	9,022	-
其他雜項收入	684	182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u>(2,061)</u>	<u>-</u>
	<u>8,239</u>	<u>191</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國溢商貿(四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4,06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Rich Sh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2,82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2,75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1,694,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藝雪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88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27	618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	-
	<u>901</u>	<u>618</u>

7.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536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	5,195
使用權資產	374	-
股份付款開支	<u>696</u>	<u>1,932</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日本	10	10
遞延稅項	(529)	(2,153)
所得稅抵免總額	(519)	(2,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公司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24)</u>	<u>(53,89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5,532</u>	<u>15,695,5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於及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9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或撤銷賬面值約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6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473,573,000港元之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2,972,000港元)(附註22)。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
期內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18,941
添置應佔直接成本	2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u>(361)</u>
期終	<u>18,6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投資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已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重估虧絀淨額3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8,6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抵押(附註22)。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	-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	15,600	-
分佔期／年內虧損	(208)	-
	<u>15,392</u>	<u>-</u>
期／年終	<u>15,392</u>	<u>-</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49%	並無業務
明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31.2%	生產及銷售油墨及包裝 材料以及買賣水性 油墨業務

14.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EPS」)而購入之生產配方、不競爭協議及銷量協議。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該公司之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無，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6,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將不予考慮。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342
匯兌調整 (5,957)
110,3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0,385
匯兌調整 (1,115)
109,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9,27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345
匯兌調整 (7,110)
53,2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235
匯兌調整 (349)
52,8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2,8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3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57,150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6,8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折舊 2,255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減值虧損 2,876

期內折舊撥備 3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相關辦公室及汽車的權利，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a)	10,000	20,000
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附註b)	<u>119,037</u>	<u>110,015</u>
	129,037	130,015
減：非流動部分	<u>(58,161)</u>	<u>(110,015)</u>
流動部分	<u><u>70,876</u></u>	<u><u>2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倘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 = 溢利目標 - 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後，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清償契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清償契據，以進一步將剩餘補償金額及額外補償金額之清償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有權獲得一次性額外補償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溢利保證補償之付款8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之付款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進一步將剩餘補償金額及額外補償金額之清償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有權獲得一次性額外補償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溢利保證補償之付款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9,022,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8.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6,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99,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8,574	3,1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25)	(2,121)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u>6,449</u>	<u>999</u>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969	827
31至60日	254	129
61至90日	91	17
90日以上	135	26
	<u>6,449</u>	<u>999</u>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17,527	233,7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3,571)	(141,361)
期／年終之賬面值	73,956	92,349
減：流動部分	(54,813)	(92,349)
非流動部分	<u>19,143</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十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十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205,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9,88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2,3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828,000港元)。該十項貸款按每年5.5厘至20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5厘至20厘)計息。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9,143,000港元外，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40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0.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ch Shi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82,820,000 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b)。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勤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11,000,000 港元。奧勤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土地。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該集團有關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Rich Shine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奧勤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81,700	-	81,7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	-	6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9,771	9,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2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81,762</u>	<u>9,793</u>	<u>91,5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2	40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u>-</u>	<u>402</u>	<u>402</u>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已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重估虧絀淨額 1,7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21.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 4,11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02,000 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40	1,373
31至60日	179	80
61至90日	11	27
90日以上	87	122
	<u>4,117</u>	<u>1,602</u>

22.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712	1,75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607	137,976
有抵押其他貸款	12,000	-
期／年終之賬面值	145,319	139,727
減：流動部分	(22,493)	(10,766)
非流動部分	122,826	128,961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493	10,76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586	8,82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4,240	120,135
	145,319	139,727

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賬面值為473,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2,97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1)；(iii)銀行結餘1,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72,000港元)；及(iv)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介乎0.75厘至8.27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75厘至8.05厘)。

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的投資物業法定押記作抵押(附註12)。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厘計息。

23.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914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055</u>
	<u>3,969</u>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89)</u>
租賃負債現值	<u><u>3,780</u></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8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995</u>
	<u><u>3,780</u></u>

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5,532</u>	<u>784,776</u>

26. 資產抵押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573	482,972
投資物業	18,600	-
銀行結餘	1,325	1,872
	<u>493,498</u>	<u>484,844</u>

2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買方及朱勇軍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買方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實體。擔保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382港元及64,484,000港元分別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PS集團」)之49%股權及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出售EPS集團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於EPS集團之實際權益由100%變為5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虧絀增加62,0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2,026,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指定期限或之前分五期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訖銷售股份代價382港元及銷售貸款代價35,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28,623,000港元而應收利息總額為746,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代價餘款已到期。買方已就EPS集團22%股權設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代價餘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於清償契據日期，EPS集團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買方擁有49%權益。然而，買方僅為27.25%之股東貸款支付代價。作為清償之一部分，買方將向本集團轉讓EPS集團已發行股本21.75%，致使買方於EPS集團之餘下股權符合其於股東貸款之27.25%權益之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償契據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清償完成後，本公司持有EPS集團之72.75%股權，而EPS集團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虧絀減少33,37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3,379,000港元。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顧問費用	370	—
企業服務費用	394	626
	<u>764</u>	<u>6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企業服務費用已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1,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24,000港元)。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爆發於中國各地及世界各國不斷擴散。

各國已經及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來自中國之所有入境旅客實施嚴格之入境政策，並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推遲中國部分地區復工。該等控制政策已打擊日本旅遊業及導致中國營運(尤其是新能源業務)暫停。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之情況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之影響。

直至公告日期，鑑於該等情況之動態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之相關影響。預期該等相關影響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五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90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大幅減少以及透過損益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34港仙)。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56%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遊客自世界各地前來滑雪。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20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9,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方作出之貸款，為期八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5.5厘至20厘。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任何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該筆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 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 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十名借款人借出貸款，當中六筆貸款已逾期且於到期日尚未償還，而四筆貸款尚未逾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本集團已收取來自借款人結付款項合共約3,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貸款收款／收回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應收貸款結餘重大，為審慎起見，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涉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而言估值所用參數及輸入數據進行獨立審查。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5%至10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新能源業務

EPS為本集團經營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EP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有關產品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燃料添加劑，透過催化作用提升燃料效益及節省成本。

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4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約，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期權貸款之51%)。

首次及第二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因此，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之延長函件，而買方已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次付款，連同第三批次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與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代價相關之分期付款，故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尚未落實。本公司亦已接獲買方通知，表示買方現正考慮不進行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清償契據，(i)買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1.75%之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買方之部分股東貸款，代價為1,220,991.5港元（「轉讓款額代價」）；(ii)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220,991.5港元，透過抵銷轉讓款額代價方式按等額支付；及(iii)擔保人須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目標集團之顧問，全期服務費為1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2.75%股權，而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款額合共1,220,991.5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正式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估值師」）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審慎起見，與去年同期相同，本公司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首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評估貼現率及估值所用任何其他主要可變因素以及首名估值師就會計參考目的所用估值模式之內部一致方面進行獨立審查。

於評估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新能源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量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政預算，並按稅前貼現率26%貼現，乃參考市況（如新能源業務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新能源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新能源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出售存貨。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兩個基金進行投資，總值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00港元)。

(1) *TAR High Value Fund SP* (「*TAR Fund*」)

*TAR Fund*為*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TAR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TAR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R SPC*已委任*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TAR Fund Management*」)為其投資經理。*TAR Fund Management*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TAR Fund Management*的董事在生產、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並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行業涉足多年，且在股票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AR Fund*的目的為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在金融服務、自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的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該投資形式可為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Fun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7%。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R Fund*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約為5.57%及5.26%。

(2) TAP Growth Fund SP (「TAP Fund」)

TAP Fund為TAP Global Fund SPC (「TAP SPC」) 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TAP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TAP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P SPC已委任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 為其投資經理。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TAP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董事在管理、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AP Fund的目的為以尋求具合理安全程度的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私人債務投資業務。有關投資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而形式可為貸款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P Fun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9%。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P Fund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約為16.21%及3.39%。

TAP Fund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贖回，並將於收訖TAP Fund變現的所得款項後90日內分派。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04,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0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1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14)，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14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9,7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95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66,6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93,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合理利息收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部分金額11,35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大借貸業務。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鑑於終止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原擬定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藉以為其他未來投資機會(可能包括收購本集團自用或租賃用途的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及/或拓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i)約5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ii)約111,350,000港元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藉以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iii)約87,1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及(iv)約86,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計劃將供股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擴展借貸業務及償還餘下尚未償還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約473,6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83,000,000港元)、賬面總值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的香港投資物業、為數約1,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14,95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兩項(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兩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管及變現(i)私人債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領域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告，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收訖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65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1,0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20,65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400,000港元之總和)，並按以下方式支付：(a)1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及(b)11,0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李先生收取10,000,000港元。

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載列。

出售一幅中國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當中5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訖，餘款10,450,000港元將於中國土地出售協議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由買方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確認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買方進一步向賣方支付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且買方須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向買方支付餘款7,000,000港元。買方已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據此買方就奧勤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產生首筆固定押記。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已獲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及償付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期權貸款。

首次及第二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因此，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之延長函件，而買方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付款，連同第三批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與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代價相關之分期付款，故第三次完成及第四次完成尚未落實。本公司亦已接獲買方通知，表示買方現正考慮不進行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以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項下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清償契據，(i)買方須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1.75%之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買方之部分股東貸款，代價為1,220,991.5港元；(ii)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220,991.5港元，透過抵銷本公司向買方支付之轉讓款額代價按等額支付；及(iii)擔保人須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目標集團之顧問，全期服務費為1港元。

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72.75%股權，故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款項合共1,220,991.5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物業及出售物業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與唐南軍及唐懿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香港物業(「物業」)，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正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售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持有物業之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82,82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收購香港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ch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持有香港物業之高健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分類為非予以披露交易。

收購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31.2%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與Wong Tai Wai, David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31.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600,000港元，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油墨及包裝材料。收購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31.2%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分類為非予以披露交易。

出售國溢商貿(四川)有限公司(「國溢商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國溢商貿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元，國溢商貿從事投資控股。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類為非予以披露交易。

延長基金投資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牽億有限公司向TAR SPC發出同意書，以透過認購事項將於TAR Fund投資50,000,000港元之年期再延長一年，有關年期其後可由TAR SPC董事再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

延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亞洲地區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其後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將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許多國家因此已對所有來自中國的入境旅客實施嚴格的入境政策。大部分國家要求所有來自中國的入境旅客於入境後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且許多航空公司已停飛往來中國的航班。

病毒控制政策對日本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由於訪日中國旅客數目大幅減少，預期酒店款待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會減少，原因為中國旅客貢獻大部分收益。

疫情爆發已導致於中國暫停經營新能源業務。各地呼籲民眾減少外出及減少社交活動，與他人盡量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所有該等病毒控制措施減少正常業務活動及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新能源業務所得收益於未來半年將會下跌。

來年的收益能否出現轉機主要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會否進化。

儘管來年困難重重，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會，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同時致力控制成本以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加拿大及瑞典共聘有101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因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